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5日 新北教中字第1131288531號函核定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校 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

聯絡電話：(02)8685-2011分機4405、4403

傳 真：(02)8686-5909

網 址：<http://www.slsh.ntpc.edu.tw>

簡章下載與簡介：樹林高中首頁→「重要公告」或

樹林高中首頁→「行政處室」→「圖書館」→「原民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重要時程表

項目	日期
1. 各國中校內報名、掛號郵寄至本校	即日起至 113年7月9日（星期二）前
2.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下午2時
3. 錄取結果複查	113年7月10日（星期二） 下午3時至4時
4. 正取錄取生報到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5. 正取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3時
6. 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下午4時
7. 備取錄取生報到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至11時
8. 備取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下午2時至3時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招生對象：招收基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及共同就學區(桃園市龜山區)之品德優良、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之國中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

參、招生名額

- 一、招生名額：正取12名，備取至多5名。

肆、報名作業

- 一、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二、各國中校內報名結束後，彙整資料於**即日起至113年7月9日(星期二)**前，請將報名資料正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圖書館**收，以郵戳為憑。郵寄報名資料後，請來電(02)8685-2011分機4405、4403確認。
- 三、報名費：免費。
- 四、報名應備表件：
 - (一)報名表(附件1)。
 - (二)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附件2)。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需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
 - (四)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原就讀國中核章之「學生個人多元入學在校成績證明」、「學生服務時數資料」、「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無則免附)」、「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
 - (五)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伍、錄取標準

- 一、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其錄取方式採計如下，依據下列比序順次依序錄取。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18分	6分	符合1 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其中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 2.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族語認證	9分	9分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中級考試者	採計原則依「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辦理。
			7分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	

				證明初階考試者														
			0分	無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														
	體適能	5分	5分	1. 各單項任1學期達門檻標準各1分 2. 各單項任1學期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另加 0.5 分	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													
品德表現	敘 獎 紀 錄	10分	4.5分	大功每次	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													
			1.5分	小功每次														
			0.5分	嘉獎每次														
	無 記 過 紀錄	10分	10分	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														
			5分	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														
			0分	具警告（含）以上紀錄者														
	出 缺 席	10分	2分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 無曠課紀錄者														
			0分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 具曠課紀錄者														
國中教育會考	36分	7分	A++	1.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7分。 2. 寫作測驗得分最高1分，依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table><tr><td>積分</td><td>1</td><td>0.8</td><td>0.6</td><td>0.4</td><td>0.2</td><td>0.1</td></tr><tr><td>級分</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r></table>	積分	1	0.8	0.6	0.4	0.2	0.1	級分	6	5	4	3	2	1
		積分	1		0.8	0.6	0.4	0.2	0.1									
		級分	6		5	4	3	2	1									
		6分	A+															
		5分	A															
		4分	B++															
		3分	B+															
		2分	B															
1分	C																	
0~1分	寫作測驗																	
總積分		110分																
比序順次		總積分→族語認證→體適能→國中教育會考→品德表現→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單科表現（國→數→英→社→自）→無記過紀錄→出缺席→服務學習→敘獎紀錄→增額錄取																

陸、錄取公告：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下午2時，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一、複查(或申訴)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4時。

二、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附件3)」，向「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一)複查(或申訴)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或申訴)表至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圖書館申請；傳真複查(或申訴)表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學校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

前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

(二)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

(三)電話：(02)8685-2011 分機 4405、4403

傳真號碼：(02)8686-5909

三、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捌、報到入學

- 一、凡錄取學生，須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附件5)，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報到學生畢業證書，由學生於報到當天自行攜帶繳交。
- 三、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3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6)，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送本校圖書館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四、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在本校網站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
- 五、凡備取生，須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附件5)，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3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6)，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送本校圖書館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六、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13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玖、其他事項

- 一、未經本校原住民藝能班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113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 二、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四、本校為普通高中，未來進路以輔導學生「升學」為目標，若高中畢業後欲就業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本校。本校所開課程除了部份藝能科目改為「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原住民傳統服飾製作」、「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社會議題」外，其他均與一般生課程相同。
- 五、凡經錄取者，須無條件配合及參加原住民族藝能班各項活動及教學計畫，不得以各項理由拒絕。
- 六、本校無供應學生住宿，學生可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本校學生專車上下學。
- 七、設籍且就讀新北市國中畢業生，錄取就讀本校原住民藝能班，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5B(含)以上，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前30%，得核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1萬元獎學金，惟就讀本班並領取獎學金學生不得申請轉班，否則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

拾、附件

- 一、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報名表
- 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
- 三、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結果複查申請書
- 四、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結果通知書
- 五、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 六、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報名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014322										畢 業 國 中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監護人) (學生)		
符合者請擇一打✓	學生類別	☐ 1. 原住民生(未具族語認證) ☐ 2. 原住民生(具族語認證)											

備註：1.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2. 請依序檢附

- (1) 報名表(附件1)
- (2)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附件2)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需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
- (4)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原就讀國中核章之「學生個人多元入學在校成績證明」、「學生服務時數資料」、「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無則免附)」、「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
- (5) 上述表件，請加蓋原國中教務處圓戳章。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正面)

(反面)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

項目		內容	上限	國中端 初審得分	高中端 複審得分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 健體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6分) ☐ 藝術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6分) ☐ 綜合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6分) ☐ 科技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6分)	18分		
	服務學習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 七上(4分) ☐ 七下(4分) ☐ 八上(4分) ☐ 八下(4分) ☐ 九上(4分)	12分		
	族語認證	☐ 中級認證通過(9分) ☐ 初級認證通過(7分) ☐ 無(0分)	9分		
	體適能	1. 各單項任1學期達門檻標準各1分： ☐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1分) ☐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1分) ☐ 瞬發力(立定跳遠)(1分) ☐ 心肺耐力(女生800/男生1600公尺跑走)(1分) 2. 各單項任1學期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另加 0.5 分 金質獎(_____次* 1分) 銀質獎(_____次* 0.5分)	5分		
品德表現	敘獎紀錄	前 5 學 期 大功：_____次* 4.5分 小功：_____次* 1.5分 嘉獎：_____次* 0.5分	10分		
	無記過紀錄	☐ 前5學期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10分) ☐ 前5學期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5分)	10分		
	出缺席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 ☐ 七上(2分) ☐ 七下(2分) ☐ 八上(2分) ☐ 八下(2分) ☐ 九上(2分)	10分		
國中教育會考		(A++)每科7分，(A+)每科6分，(A)每科5分，(B++)每科4分、 (B+)每科3分、(B)每科2分，(C)每科1分。 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36分		
總積分		(尚未含會考成績)	就讀國中 教務處核章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第1聯 學校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1.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4時，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2.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傳真電話：02-86865909，並請來電確認 02-86852011 分機 4405、4403)。
3. 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請核騎縫章)

第2聯 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 ____年 ____班學生 _____提出之「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____)，將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 複查(或申訴)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學校存查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	如複查(或申訴)表所述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請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請核騎縫章)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日： 夜： 行動電話：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請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得獲錄取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原住民藝能班，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113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簽章：(法定代理人) _____ (或監護人_____)

聯絡電話：(法定代理人) _____ (或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3年 月 日												
高中教務處蓋章												

3<-----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3年 月 日												
高中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正取生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備取生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3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圖書館辦理。逾時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放棄申請。
2.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慎思。